司法官第三十二期學員舉行盛大懇親酒會

【本刊臺北訊】司法官訓練所第三十二期學員開學已經兩個月。一〇二位學員與所長、講座、組長、導師及員工們，已從陌生到熟悉，法訓所爲了要讓學員們的家長親人了解學習狀況，特於八月十四日上午舉行盛大的懇親酒會。除了朱所長石炎函邀外，學員們亦興緻濃厚，邀請親人參加，佳賓雲集，場面熱鬧。

朱所長首先致歡迎詞，懇請家長親友們能於未來的漫長歲月中，給準司法官們執法的最大支持和鼓勵，黃倩玲學員的父親黃守禮先生、余麗貞學員夫婿鄭興國先生及林孟宜學員的夫婿林嘉祥先生，相繼致詞，感謝法訓所對學員的照顧。另外許多已身爲人父、人母的學員，更是携帶他（她）們的另一半及孩子齊來參觀，度過一個歡樂的週末。（梅）

我的未來不是夢

宜院舉辦觀護少年成長營

【本刊宜蘭訊】德擔任營主任，陳主任觀護人正祥擔任營長，少年法庭許法官瑞東、觀護協會林秘書長光治、觀護人及榮譽觀護人等多人全程參加。

「我的未來不是夢」成長營活動，首由謝院長主持始業式，勉勵少年知錯能改，勇於自新，建立正確的人生目標，努力向上，逐步實現自己的理想。觀護協會陳理事長亦鼓勵少年腳踏實地、不屈不撓，大步邁進，從失敗中吸取經驗，做小團體輔導方式進行，生動有趣。在即展開活動。

活動內容有「戲說人生」、「尋找一個我」、「心情故事」和「生活設計師」等課程，以及成功的基礎。旋主持人、小隊服務員及多位榮譽觀護人，以開明、幽默和關懷的態度，使一同探討子女管教問題的解決方法。中午家長與少年一同烤肉，共進午餐，少年展現出原有青春活力的本性，受益匪淺。翌日特別邀請少年家長前來參加「親職教育」講座，由心橋工作坊講師歐陽素鶯主持「父母效能系統訓練」研習，大家一同探討子女管教問題的解決方法。中午家長與少年一同烤肉，共進午餐，八月三日止報名，須親自至基隆市康信路一七八號基隆地檢署人事室辦理報名手續，須携戶口名簿影本一份、畢業證書正本、退伍證（男性）正本、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及最近一吋半身光面照片三張。甄選日期：八十二年九月十八日，筆試有國文、三民主義、法律常識，並須口試。甄選簡章備索。（祥）

板橋地檢甄選法警

九月四日截止報名

【本刊板橋訊】板橋地檢署招考法警，預計正取男性五名、女性二名，備取女性一名，男性若干名，凡中華民國國民役畢，年滿21歲至35歲，身高一六五公分以上，體重五十六公斤以上之男性及年滿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身高一六〇公分以上，體格健全，高級中學畢業者均可報考。報名日期自八十二年九月一日至四日中午十二時止，親自於辦公時間內至板橋地檢署人事室報名。考試日期定於同月十日，地點在該署大禮堂。其他詳見甄選簡章，可向臺北縣土城市青雲路一三八號板橋地檢署人事室索取。歡迎有志青年報考。（和）

基檢甄選法警

九月三日截止報名

【本刊基隆訊】基隆地檢署甄選男、女法警，正取男女各一名；備取男女各一名；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高級中學或同等級學校畢業，體格健全，不戴眼鏡視力○．五以上無色盲或其他眼疾者，男性役畢，身高一六五公分以上，體重五十六公斤以上，女性身高一六〇公分以上，體重四十五公斤以上，未受刑事或感訓、管訓處分，等候甄選通知。

上海近代司法制度考略（十三）

黃光鈺

上海高等法院審理案件，採用合議裁判制，以三人爲一庭，庭長爲審判長，其餘兩人，一爲承辦案件的，稱爲「承辦推事」（開調查庭，可由該推事一人出庭問案）；一爲「陪席推事」（僅出席評議會和公開審判庭），公開審判時，三人應同時出庭，表明爲直接審理制度。裁判之評議，以審判長爲主席，評議時，推事應各陳述意見，其次序以資淺者爲先，資同以年少者爲先，遞至審判長。判決當由承辦推事製作，送陪席推事簽名，然後送庭長核閱，轉送院長判行。（如係庭長承辦之案件，由庭長製作判決，經兩個陪席推事簽名後，再送院長判行），此乃一般案件施行的程序。如果碰到特殊情況則不然，譬如案件當庭宣判時，判決書在院長判行前，已對外宣示判決主文，就是例外。

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九日，上海同濟大學發生學潮，市長吳國楨親往勸說，被學生圍住，眼鏡墜地，經淞滬警備司令部拘送一批學生，經地檢處檢察官偵查提起公訴。地方法院推事認爲一部分學生有罪，分別判處有期徒刑三月和六月不等，其餘學生判決無罪。（參看地院審判該案情況）被判刑的學生不服提起上訴，第二審推事王可權經辦，推事韓述之陪席，庭長蕭燮棻爲審判長。審訊結果，認爲上訴有理由，當庭宣判上訴人全部無罪。市長吳國楨聞訊，極爲憤慨，當即電話院長郭雲觀，表示抗議。而郭氏却於電話中說明，這是法律許可的手續，院長無權干涉；另一方面，則揚言如吳氏再請中央施加壓力，寧辭職不幹，並公開發表文告。吳氏終不敢有所舉動，這說明司法獨立精神之可貴，而郭氏之所爲，也爲時人所稱頌。

至於高院的司法行政事務，由書記官長承院長之命，依法處理。接收僞法院時，書記官長一職，由庭長劉毓桂兼代，繼由王健專任。再由推事馮志棟、韓述之先後兼代，最後由趙棨緩專任。當「上海軍事法庭」裁撤時，所遺看守所，由上海高院接管，稱爲「上海高等法院看守所」，拘留刑事未決犯，迨判決確定，即送「上海監獄」執行。在審理漢奸案件期間，高院院長郭雲觀氏，把安國路及浙江北路兩地同設辦公地點。因此，工作繁忙，呈部核准，增派資深庭長梁宓（廣東人，曾任中山先生秘書）協助院長交辦特殊行政事宜。又當時局勢緊張，上海物價飛漲，職工生活困難，即由梁庭長籌辦高院職工福利會，向地院借款，購買生活日用品，廉價轉售於職工，然後歸還借款，同時報司法行政部備案。後來，地院亦仿效辦理。這樣，職工生活得以維持。此舉不但滬地法院職工稱頌，即全國各地法院亦欣羨不已。從一九四九年五月以後，院長郭雲觀即不到院辦公，一切院務，指定庭長李良負責，並辦理移交事宜。

抗戰勝利後，司法行政部派向哲濬爲上海高檢處首席檢察官，辦理接收僞高檢處事宜。在東京成立遠東軍事法庭，審理日本戰犯時，向哲濬調任遠東軍事法庭檢察官，所遺職務改由杜葆琪擔任。杜因公外出，即由資深檢察官林我朋代拆代行。後來，杜葆琪去職，司法行政部又任命倪徵燠爲首席，倪未到任，曾由上海地院首席檢察官張毓泉兼代。爲時未久，經司法行政部任命劉少榮正式接替。關於高檢處的行政事務，由主任書記官承首席檢察官之命辦理。除檢察官徐開墅一度兼代主任書記官外，王容海曾以主科書記官名義，代行主任書記官職務。高檢處的移交事宜，由首席檢察官劉少榮負責辦理。（待續）

（上接第一版）

更爲履行和解契約，而撤回原訴合會之法律關係。茲核該事件判決事實及變更之訴未經裁判理由欄首段記載：「程序方面：原告（即上訴人）主張將訴訟標的由會款請求權變更爲和解契約履行請求權，惟被告（即被上訴人）表示不同意，且本院認有礙於被告之防禦，仍僅就原訴訟標的（即會款請求權）審理，有該判決可稽，揆諸首揭說明，該變更之訴之訴訟標的另行提起本件訴訟，自不生就已起訴之事件，於訴訟繫屬中更行起訴之問題。原審遽認該變更之訴爲不合法，而予廢棄原判決，非無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四百七十八條第一項，廢棄原判決，發回原審法院。

小啓

請讀者劃撥時，於劃撥單背面通訊欄內，註明款項之用途及所購圖書電腦編號，以縮短處理時日。謝謝！

司法周刊發行部啓

訂閱辦法

本刊每週三出版，全年訂費新臺幣四百元，如蒙訂閱，請劃撥臺北郵政第〇一八五五五五一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

本刊法律叢書目錄

電腦編號	書名	定價新台幣
XX005	土地審判實務之研究	二八〇元
XX006	土地爭訟判決要旨選輯（一）	五七〇元
XX0062	土地爭訟判決要旨選輯（二）	五〇〇元
XX007	強制執行手冊	三一〇元
XX008	強制執行法實務問題研究	七〇元
XX009	民刑事簡易訴訟程序修正條文及關係文書彙編	二五〇元
XX011	民事訴訟文書格式及其制作方法	三一〇元
XX012	公證法律問題研究暨文書格式彙編	二八〇元
XX013	公證法律問題研究暨文書格式（修）	三二〇元
XX014	司法院大法官釋憲四十週年紀念論文集	四五〇元
XX019	少年事件處理彙編	六〇〇元
XX020	民事法令彙編	三五〇元
XX021	專利爭訟判決要旨選輯	五〇〇元
XX022	國際貿易法論	四〇〇元
XX023	法理學	五〇〇元
XX024	行政訴訟上有關行政處分之研究	四〇〇元
XX026	非訟事件法令暨法律問題研究彙編（一）	五四〇元
XX027	非訟事件法令暨法律問題研究彙編（二）	三〇〇元
XX029	租賃之理論與實務	五七〇元
XX030	民事強制執行案件實務處理解析	一七〇元
XX031	國家賠償法裁判選輯	二一〇元
XX032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檢查表	四七〇元
XX033	民事特別法	四五〇元
XX034	民事程序法	八八〇元
XX035	民事實體法	三九〇元
XX036	刑法總則及刑法分則	六〇〇元
XX037	刑事特別法	六二〇元
XX038	刑事訴訟法及其特別法	五五〇元
GA001	西德刑事訴訟法	一六〇元
GB001	西德聯邦憲法法院裁判選輯（一）	二一〇元
GB002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裁判選輯（二）	二五〇元
GB003	德、日、英、美行政事件裁判要旨選輯	二〇〇元
GB004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裁判選輯（三）	二五〇元
GB005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裁判選輯（四）	三二〇元
FA001	商標近似判決要旨選輯（一）	三六〇元
FA002	商標近似判決要旨選輯（二）	四〇〇元
KA001	稅務爭訟判決要旨選輯（一）	九〇〇元
KA002	稅務爭訟判決要旨選輯（二）	六五〇元
UA001	美國聯邦證據法	一二〇元
UB001	美國法院裁判選輯	四四〇元
UC001	國際私法	三九〇元
UC002	侵權行爲法	五二〇元
UC003	代理行爲法、信託法	四五〇元
UC004	判決法、財產法、回復原狀法	三一〇元
UC005	契約法、對外關係法	五三〇元
IA001	中國大陸法制研究（第一輯）	六一〇元
IA002	中國大陸法制研究（第二輯）	三二〇元
IA003	英譯中華民國主要法規（一）	四五〇元
IA004	英譯中華民國主要法規（二）	六〇〇元
IA005	中國大陸法制研究（第三輯）	三五〇元

△本刊一年以上訂戶可享八折優待，請於劃撥單上記明訂戶號碼及圖書電腦編號，現金購買時請說明，司法同仁憑證八折優待；在校學生一次購買廿冊以上六折優待。

△如蒙惠顧，款撥台北郵政〇一八五五五一一二四號（停車場八樓）或駕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停車場八樓）本社發行部洽購。司法周刊合訂本無任何折扣優待。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第八輯）

BC008

△司法院蒐集民國八十年七月至八十一年六月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法律座談會、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八十年度法律座談會及動員戡亂時期法律修正後有關法律疑義研討會討論之刑事法律問題，共一百五十三則。每則之首冠以問題要旨及相關法條，研究意見之後，並註明第二廳（現更名刑事廳）發文日期及字號，以利查閱與稽考，頗值得各界購閱。

△全書七〇〇頁，八十二年六月初版，訂價六〇〇元。

中國大陸法制研究（第三輯）

IA005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初版

第一篇	大陸「所有權制度」評介
第二篇	兩岸民法基本問題之比較—以法的繼受、法源論、方法論、契約地位、不動產法制爲中心—
第三篇	中共民事訴訟法評析—強制執行部分（上）—
第四篇	海峽兩岸刑法之法律用語比較研究
第五篇	大陸刑法死緩制度之研究
第六篇	中共人民法院開庭審判刑事案件前措施之研究
第七篇	兩岸行政審判實務之比較研究—以行政訴訟與民事訴訟之交錯及舉證責任爲中心—

△全書四五〇頁，定價三五〇元。八十二年六月初版，八十二年七月再版。

△如蒙惠顧，款撥台北郵政〇一八五五五五一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或駕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停車場八樓）本社發行部洽購。訂戶八折優待。

群房 翻譯有限公司 專業

提供各國法律文件翻譯、口譯以及資料輸入、排版、印刷、出版、發行等，全程服務。

電話：(02)731-1070
傳真：(02)741-6749

◎地址：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126巷1號5樓之20

法源資訊系統　法學資料查詢系統

書名　慧巽編著　元

書名　驍立編著　元

熱烈有獎備詢歡迎

公司　段　線）3122-0